

广州市部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调整后）

序号	行政区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 (km ²)	备注
1	从化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骏业水厂取水口上游500米（不含西埔桥）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两岸滨道路临水侧路肩之间的水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的两岸滨道路临水侧路肩之间的陆域。	0.08	新增
		II类	二级保护区	骏业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上游500米河段的两岸滨道路临水侧路肩之间的水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的两岸滨道路背水侧路肩之间的陆域。 骏业水厂取水口上游5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两岸滨道路临水侧路肩与背水侧路肩之间的陆域。	0.06	
2	从化区	II类	一级保护区	洪记水厂取水口上游650米（不含中田桥）至取水口下游水坝下河段的两岸之间的水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段的河道北岸滨道路临水侧路肩至河道南岸纵深50米之间的陆域。	0.08	新增
		II类	二级保护区	洪记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上游650米河段的两岸之间的水域。	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河段的两岸纵深50米之间的陆域（不超过北岸河滨道路临水侧路肩）。 洪记水厂取水口上游650米至取水口下游水坝下河段的北岸滨道路临水侧路肩至背水侧路肩之间的陆域。	0.05	

资料来源：《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部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20〕222号）